附件6

2019年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补充选调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

 1、关于补充选调范围

限临沂市县区、乡镇街道在编在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人员（管理九级）或专业技术人员（初级职称且在初级岗位工作）报考。

在临沂市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中央、省市垂直管理单位人员不列入此次补充选调范围。

 2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报考？

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，为市委、市政府派出机构，为市直机关，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。

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可以报考。

 3.如何把握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？

 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“合格”对待。

 4.关于尚在试用期的不准报考

 尚在试用期的包括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满的、参加县区直机关组织的选拔性考试试用期未满的等情形。

 5.关于亲属关系回避

 根据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》，事业单位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被聘用从事该单位人事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岗位的工作，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。